

### 3.推動能源先期管理與污染防治

- (1)落實能源開發與使用評估制度：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，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應預作能源使用評估，經經濟部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設置。
- (2)協助地方能源治理：因應地方能源治理持續深化，持續培育地方能源業務推動人才，並嘗試建構在地協力網絡，定期更新地方能源治理分享平台與地方電力評估分析工具。
- (3)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基礎：加強各類型能源政策措施的公民參與及溝通，深化資訊透明與友善公開，建構公開與多元參與的機制，以完善各類型能源政策措施之規劃。
- (4)推動火力電廠設備污染防治改善：落實火力電廠既有機組設備污染防治改善計畫，減少粒狀物與氮氧化物排放。

### 陸、預期效益

本行動方案第二期各項計畫預期減碳效益合計 5,298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，除可透過降低電力排放係數協助其他部門減碳外，其中來自能源結構轉型減少發電廠用電量、煉油廠效率提升之減碳效果，亦有助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減量，爰在各部門倘能不超過其能源消費推估目標下，預期可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，主要成果如下：

- 一、降低電力排放係數：透過能源轉型展綠、增氣、減煤之政策方向，預計 114 年電力排放係數可進一步降至 0.388 公斤 CO<sub>2</sub>e/度(較 105 年 0.530 公斤 CO<sub>2</sub>e/度，約下降 27%)：
  - (一)展綠：透過推動太陽光電(20 GW)及離岸風電(5.6 GW)設置，增加無碳再生能源供給，至 114 年減碳量約 4,406 萬噸 CO<sub>2</sub>e。
  - (二)增氣：透過新(擴)建燃氣機組、接收站，增加天然氣發電占比，至 114 年減碳量約 877 萬噸 CO<sub>2</sub>e。
  - (三)減煤：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，並在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，且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，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，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，以降低污染排放。
- 二、降低能源部門(自用)碳排放與空污排放量：透過推動電廠與煉油廠效

率、火力電廠既有機組設備污染防制改善計畫、落實能源開發與使用評估制度等措施，持續降低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量。

- (一)汰換既有大林火力發電老舊機組及煉油廠能效提昇計畫：110 至 114 年減碳量約 15 萬噸 CO<sub>2</sub>e。
- (二)火力電廠既有機組設備污染防制改善計畫：相較 105 年，俟 113 年台中電廠室內煤倉建置完成後，每年粒狀物削減量為 12 公噸；111 年大潭電廠完成空污改善後，每年氮氧化物削減量為 2,401 公噸。
- (三)能源開發與使用評估制度，強化先期管理：規範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採行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，提升能源部門新(擴)建投資計畫之節能與減碳效益。